石大团发〔2022〕7号

关于举办石河子大学首届“十佳微团课”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团百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校团委决定开展首届“十佳微团课”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兵团评审，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现通知如下。

1. 活动时间

2022年10月至12月

1. 活动主题

主要围绕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关心关怀，让理想信念的种子在广大青年学生的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宣传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认识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原因，宣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的科学内涵，凸显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实践史。

1.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学校层面

校团委统筹整体活动，经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推荐后，组织对推荐的微团课进行评选推荐并进行宣传展播。

1. 学院和附属单位层面

广泛发动青年团员、团干部、青年教师参加，统筹资源支持微团课拍摄，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组织初选、推荐拟参加评选的微团课，组织发动广大团员青年观看微团课展播。

1. 参与对象

以学生团员和教师为主体，师生共讲1堂微团课。其中，学生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教师以团干部、青年教师、辅导员为主。一件作品需同时包含1名主讲教师和1名主讲学生。

1. 活动形式和要求
2. 授课形式

微团课以视频形式展现，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

1. 讲授方式和要求

注重理论青年化阐释，关注青年学生表达，不限制形式，可以通过介绍一本书、一封信、一个人物、点评一部影片、共话一段成长经历等谈体会，或以先进典型事迹分享、历史事件介绍、先进人物访谈等形式呈现鼓励授课内容和形式创新。微团课需制作PPT同步进行展示，注意授课内容来源准确性，尊重知识产权。微团课应注重思想性和教育性，政治立场鲜明，内容与时俱进。注重用“青言青语”，力求讲深讲透。

（三）微团课视频拍摄要求

1.录制软件不限；

2.压缩格式，采用H .264/AVC(MPEG-4Part10)编码格式；

3.码流位动态码流，码率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

4.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16：9高清拍摄；

5.帧率：25帧/秒；

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7.采用MP4格式封装。

拍摄风格参考共青团中央“青年大学习”品牌活动。未按照拍摄要求的作品自动取消评选资格。

1. 评选标准

评选内容包含微团课内容（占总分50%）和画面呈现质量（占总分50%）两部分。

**微团课内容(占总分50%)**

1.作品主题清晰，类型明确；

2.作品立意明晰。明确立场，符合主流价值观，无政治错误；

3.作品内容丰富。包含PPT演示、视频演示、双人互动等；

4.作品附有讲稿，讲稿引用观点注有出处。

**画面呈现质量(占总分50%)**

5.音画同步。满足播出要求，画面质量清晰流畅，声音清晰无杂音。

6.要素齐全。注意标志礼仪规范。要求讲授人自觉佩戴标准团徽（党员配带党徽），着装齐整。作品画面左上角标有标准团徽，作品画面配齐字幕，字幕与讲授人同步且无错别字。

七、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10月4日至11月31日）。各级团组织广泛组织动员，确保团员、团干部知晓活动，积极参与。严格按照微团课主题和拍摄要求，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统筹组织拍摄微团课视频。**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作品数不少于1个，可重点推荐1个。**

（二）初评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由校团委组织评选，重点把关授课内容、形式和拍摄质量，并从中推荐4件优秀作品参加兵团评审。

八、奖项设置

共评选5节精品微团课和5节优秀微团课。校团委将为获评精品作品和优秀作品的主讲教师和学生颁发荣誉证书，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和获评情况，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比赛是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靠前指导，选派专人跟进，明确要求，细化举措，确保评选活动顺利进行。

（二）广泛宣传，提升成效。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要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平台作用，在上级团组织公布最终评选结果后，鼓励对评选的优秀微团课作品进行展播，进一步扩大影响面。

（三）紧扣主题，严把质量。在组织微团课拍摄和评审时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此次活动主题，把关讲授内容，创新讲授形式，提高授课质量，通过讲好“小故事”，明白“大道理”，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的目标导向。

请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组织推报参加评选的选手填写“十佳微团课”评选活动报名表和汇总表（附件1、附件2），并积极准备作品材料（含作品讲稿和2个版本的视频材料，视频材料包括无字幕版本和有字幕版本，其中字幕包含对白唱词和包装字幕文件），上述材料打包后注明推荐单位，于12月1日前报送至校团委基层建设部邮箱。

联系人：马永泽、滕婉蓉

邮 箱：shzutwjc@163.com

联系方式：2055570、2058033

附件：

1.活动报名表

2.汇总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4日

附件1

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团课名称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主讲人  (教师)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 手机号码 |  |
| 主讲人  (学生) |  | | 性别 |  |
| 所在支部 | |  |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 手机号码 |  |
| 授课对象 | |  | | | |
| 授课地点 | |  | | | |
| 授课形式 | |  | | | |

|  |  |
| --- | --- |
| 团课设计思路和讲授内容 | (400字以内) |
| 学院团委（附属  单位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讲授的团课须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其他不良信息内容，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2

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单位 | 微团课名称 | 主讲老师 | 主讲学生 | 备注  （是否为重点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自行转换为Excel表）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2年10月4日印发